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德元咨询

DEYUAN CONSULTING

投资·招标·造价·监理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重大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一期)－农业工程学院现代种植教学实训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3018-GXDY

招标人：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重大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一期）—农业工程学院现代种植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3018-GXDY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8798号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重大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一期）—农业工程学院现代种植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360000.00

最高限价（元）：836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仿植物工厂智能种植设备	套	1
2	高通量种子高光谱成像系统	套	1
3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台	1
4	气质联用色谱仪	台	1
5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台	1
6	大马力拖拉机	台	1
7	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	套	1
8	高光谱无人机一体化表型系统	套	1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成交人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

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 否则后果自负。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

项目联系人: 陈宇

项目联系方式: 0771-4714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绿地中心 7 号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 薛增威、赖绮梦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084767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下列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请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放置的所

在页码。

8.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划分】

1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7项产品“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

1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仿植物工厂智能种植设备	▲1. 外部尺寸$\leq 24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分为十二腔体, 每个腔体的容积: $\geq 130\text{L}$, 每个腔体独立控制温度, 湿度, 光照等环境因子, 互不干扰; 2. 整个箱体外部为拉丝抗指纹 SUS#304 不锈钢, 中间层为$\geq 4\text{cm}$厚度的聚氨酯发泡保温层, 内部腔体为 SUS#304 不锈钢; 3. 嵌入式聚氨酯发泡保温门, 门板与箱体是平的, 门板与箱体的缝隙$\leq 1.5\text{mm}$; ▲4. 十二腔体的温度控制范围: $1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温度设定值的误差: $\leq \pm 0.5^{\circ}\text{C}$, 采用冷水制冷方式; 载冷剂冰点$\leq -15^{\circ}\text{C}$, 水箱内载冷剂温度保持在$-5^{\circ}\text{C}$及以下; ▲5. 比例调节阀: 阀体材质为锻造镀镍黄铜, 不锈钢球阀; 可适用最大浓度为 50%的乙二醇水溶液; 阀门具有等百分比特性, 开启时不会有流量激增的情况; 根据每个箱体的负荷情况, 可实现最佳的冷量匹配; ▲6. 十二腔体的湿度控制范围: 50%—90%RH, 湿度误差: $\leq \pm 3\%\text{RH}$, 采用超声波加湿器; 7. 其中两个腔体可控制二氧化碳浓度, 控制范围: 环境浓度$\sim 2000\text{PPM}$, 误差: $\leq \pm 50\text{ppm}$; 8. 光源: LED 冷光源, 每个腔体配置 1 层光源, 灯珠呈矩阵均匀分布; ▲9. 光谱结构: 第 1—8 个腔体光谱分别为: 410-420nm, 435-445nm, 450-455nm, 460-465nm, 515-535nm, 620-630nm, 660-665nm, 735-745nm, 第 9 个腔体配两色光谱: 400-700nm 和 270-285nm, 第 10 个腔体配两色光谱: 600-610nm 和 305-310nm, 第 11、12 腔体均配置十八色光谱: 365-375nm, 385-395nm, 395-405nm, 415-425nm, 435-445nm, 450-460nm, 460-465nm, 475-485nm, 500-505nm, 520-525nm, 560-570nm, 590-595nm, 620-625nm, 655-665nm, 730-740nm, 810-820nm, 845-855nm, 940-950nm; 10. 自冷式铝壳散热结构 LED 驱动板, 支持 0~100%无极恒流调光, 支持过温保护, 支持通道短路保护, 内置工作指示灯, 故障指示灯; 11. 所有腔体的光源都能够在触摸屏上分别进行 0~100%无级调节每一种光源光谱的光照强度, 光照排程≥ 6段, 不同时间自动运行不同的光强度; 可精确细致调节光强参数; 投标时提供该设置界面佐证图;	套	1

		12. 触摸屏上可以独立设置开灯、关灯情况下新风交替运行时间; 13. 电阻式触摸屏, 尺寸≥ 7英寸, 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 内置$\geq 128\text{M}$存储flash, 支持外置SD存储, 支持USB离线下载更新程序, 支持多级用户 操作权限密码, 支持设备运行状态实时显示功能, 故障报警指示信息; 14. 采用植物培养箱专用单片机控制系统, 控制柜上的触摸屏直接连接到控制柜内的单片机控制板, 箱体内的温湿度传感器、控制光照的 驱动电路板、控湿系统、新风系统, 采用方便快捷接口, 能够便捷插接到单片机控制板上, 集中智能控制, 无需其他控制系统配合, 以降低整体的能耗, 提高设备的智能性; 15. 单片机核心控制系统, 核心MCU工作频率$\geq 72\text{MHZ}$, 内核采用ARM32位的Cortex-M3, 内部Flash$\geq 512\text{K}$, 支持FSMC ; 16. 核心控制板配置有电子时钟功能, 配置有温度检测功能; 17. 能够模拟自然界气候条件(温度, 湿度, 照度等)的变化, 分别对温度, 湿度, 光照等按照自定义需求设定, 进行排程调节并有规律地循环控制, 其中温度湿度或者其他气体浓度变化过程为连续曲线, 而非阶梯式变化曲线, 一天周期内可设定≥ 6种不同的温度、湿度、 光照强度; 18. 温度、湿度等参数可存储于控制系统, 能够查看长达六个月以上的温度、湿度等参数的历史记录, 并可用USB存储介质直接下载备份; 19. 远程控制功能: 通过手机APP端或电脑PC端可以远程操作所有本地端可设置的功能, 同步现场的触摸屏数据, 包括查看系统设备运行状态。 配置: 箱体(十二腔体) 1 个; LED 冷光源; 专用单片机控制系统; 远程控制功能。		
2	高通量种子高光谱成像系统	1. 技术规格及要求 1.1 成像方式: 透射光栅推扫式成像; 1.2 光谱范围: 400-1700 nm; 1.3 光谱波段: ≥ 224 个; 1.4 空间像素: ≥ 640 px; 1.5 光谱采样: ≤ 3.5 nm; 1.6 像素大小: $\leq 15 \times 15 \mu\text{m}$; 1.7 成像速度: 全谱段采集$\geq 527$ Hz; 1.8 视场角: $\geq 38^\circ$; 1.9 光圈 F/#: F/1.7; 1.10 探测器: InGaAs Detector; 1.11 相机输出: Digital 12 bit; 1.12 相机接口: GigE; 1.13 动力单元: 全自动传送带; 1.14 皮带材质: PVC; 1.15 传送带尺寸: 周长≥ 1560 mm, 宽度≥ 100 mm, 厚度≥ 1.5 mm; 1.16 传送速度: 0 - 500 mm/s 可调; 1.17 传送精度: ≤ 0.1 mm; 1.18 补光系统: 全波段卤素灯; 1.19 补光灯结构: 条形聚光设计, 长度≥ 14 cm; 1.20 补光灯功率: ≤ 200 W; 1.21 配置专用数据处理硬件模块: 核心线程≥ 10 核心 10 线程, 睿	套	1

		频$\geq 4.9\text{GHz}$，缓存$\geq 20\text{MB}$，内存$\geq 16\text{GB}$，硬盘$\geq 1\text{T}$； 1.22 测量通量：≥ 2000 份/天； 1.23 样品识别：条码自动扫描/二维码； 1.24 数据匹配：系统自动生成条形码/二维码，与样品录入信息匹配，形成唯一身份码； 1.25 系统控制：用户可自定义采集延时时间、采集时间、传送带速度、样品盘间隔时间、点击运行时间、补光灯延时时间、转换系数、驱动细分等参数，实现控制设备自动运行、相机采集、补光灯开/闭等功能； 1.26 数据分析：自动匹配测量板内种子身份信息，生成种子表型性状参数，包括种子深层表型水分、形态学表型轮廓信息等参数； 1.27 形态分析：自动识别多类种子样品，获取照片并分析形态参数，包括数量、长宽、周长、面积、颜色等性状； 1.28 光谱分析：内置光谱算法，可以实现对各类种子样品光谱伪彩色图像及光谱反射曲线，可深度计算如种子水分等指标； 1.29 光谱图像处理：内置高光谱图像校准和处理功能，包括光谱校准、图像掩膜、平均光谱计算、光谱指数计算、特征波段筛选、数据建模功能； ●1.30 ROI 光谱提取与同步曲线显示：支持点、矩形、圆形、自定义等多种 ROI 光谱提取，可同时提取≥ 10 个不同类型 ROI 的平均光谱曲线，并在同一界面实时同步显示。支持 ROI 批量管理、曲线平滑（需满足至少 SG、移动平均、SNV、Gaussian 平滑等 4 种方式）、列表新增、导出光谱数据与曲线功能； ●1.31 光谱密度分割：软件支持基于单波段光谱反射率的密度分割分析，可自由选择任意光谱波段作为分割数据源，支持自定义分割类别数（≥ 4 类），提供键自动分割与手动阈值配置两种模式：支持为每一类分割结果配置独立显示颜色，可直观区分不同反射率区间的样本区域，实现目标区域的快速量化与可视化； ●1.32 多算法光谱回归建模功能：内置专业光谱回归建模工具，支持 CSV 格式导入，可自动识别光谱特征列（支持≥ 300 列光谱数据）与目标回归列：提供偏最小二乘回归（PLSR）、多元线性回归（MLR）、支持向量回归（SVR）多层感知机（MLP）、决策树回归（DT）、随机森林回归（RF）等多种算法，支持关键参数自定义配置（如主成分数、迭代次数），可一键完成回归模型训练与建模。 2. 设备配置 2.1 高通量种子高光谱成像仪， 1 台； 2.2 专用数据处理硬件模块， 1 套； 2.3 控制与分析软件， 1 套。		
3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 10 - 40° C； 1.2 湿度： 20 - 80%； 1.3 电源： 单相 200-240 V， 50/60 Hz。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功能要求：加压流体萃取仪是一种从固体半固体中萃取有机物的实验室前处理设备，主要应用于土壤、环境、化工、制药、电子产品、农产品和食品以及一些天然产物中固体或者半固体样品中的目标组分的萃取。该技术的特点是使用溶剂少，萃取效率高，样品通量大，尤其适合复杂样品的大批量前处理； 2.2 并联高压输液泵：单泵流速 0~70mL/min，单泵最大耐压：$\geq 200\text{bar}$（20MPa）；	台	1

	2.3 溶剂控制器：不少于4个溶剂通道，由多通阀进行溶剂切换，含有独立的溶剂管路，溶剂添加比例可进行设定； ▲2.4 加热炉：标配不少于6孔加热炉一台，一次同时加热6个反应釜； 2.5 加热炉温控范围：室温~200℃，控温精度±1℃； 2.6 样品通量：可同时处理不少于6个样品，同步完成6个样品的溶剂添加、加压、升温、静态萃取、溶剂收集、清洗全过程，可与同品牌浓缩模块兼容使用； 2.7 典型工作速度：30分钟内完成≥6个样品的萃取（2次循环），高效快捷，实现真正高通量； 2.8 反应釜体积可选：支持11mL，22mL，34mL反应釜规格，满足不同方法中快速溶剂萃取体积的需求，应用于各种快速溶剂萃取的方法； 2.9 收集架：标配不少于6位不锈钢收集架一个，同时收集6个提取液； 2.10 加热方式：采用特定的环抱式加热方式，升温速度快，提高前处理效率； ▲2.11 6通道独立开关，具备≥12个旋转阀组进行启停切换，运行时1-6通道可每1个为单位，任意启动或关闭； 2.12 仪器结构紧凑，可直接放置于通风橱内进行实验；支持非通风橱放置模块，避免对有限的通风设备的占用； 2.13 安全模块，具备过压过温保护功能，在压力或温度过高时会被激活，自动泄压保证实验室人员安全； 2.14 萃取池自动密封，萃取池装载完样品后可直接放入仪器，由仪器以机械形式完成萃取池的密封操作，无手动旋紧固定操作； ▲2.15 萃取池密封圈具备使用计次功能，不少于6个通道独立计数，当密封圈使用超过一定次数，仪器自动提醒进行密封圈更换，避免密封圈使用情况未知导致样品处理过程中发生漏液现象； ▲2.16 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功能，可进行吹扫气压的调节，避免样品在反应釜中的转移不完全，压力调节范围：0.1-0.3Mpa； ▲2.17 收集架自动抬升，设备运行中，可通过机械结构自动抬升收集架； ▲2.18 具备废液排放和报警模块，废液到达所设定液面高度，自动报警，同时能够高效地对挥发性有害气体进行过滤，同时带有无接触液位检测声光报警，防止液体溢出； ▲2.19 配套溶剂系统模块，实时监控溶剂状态，溶剂不足时及时报警，避免溶剂不足导致样品浪费； 2.20 固定式触摸屏控制，无需外置控制端； 2.21 操作软件：人性化交互界面，方法编辑与运行简单快捷。具有方法编辑错误智能提醒功能，方便用户操作使用。全方位日志，实时监控，仪器报警智能预判，保证全程可追溯； ▲2.22 设备具备做样异常后设备的排放位置选择，可根据需要排入收集瓶或废液位，避免珍贵样品浪费。 3. 仪器配置 3.1 加压流体萃取主机，包含：≥70L/min 高压输液泵一支、4通道溶剂选择与比例混合系统、12组独立旋转阀、温度控制系统、萃取	
--	--	--

		液收集系统 1 台； 3.2 $\geq 34\text{mL}$ 反应釜套件 6 套； 3.3 上部密封圈 6 片； 3.4 下部密封圈 6 片； 3.5 1000mL 溶剂瓶 4 只； 3.6 收集管及密封盖 6 只； 3.7 滤纸 100 张； 3.8 维护工具包：包括滤纸片钩，镊子，内六角扳手 3mm，扳手，毛刷 1 套。		
4	气质联用 色谱仪	一、工作条件： 1. 电源：220V，50Hz； 2. 温度：操作环境 20°C — 35°C ； 3. 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20%—80%； 4. 仪器具备实验室相关认证，具备绿色实验室标识，实现实验室效率、生产力和可持续性的相互联系，助力实验室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应对碳中和的节能化实验室变化要求。 二、气相色谱系统功能要求： 1. 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或 $<0.0008\text{min}$ ，峰面积重现性 $<0.5\%$ RSD； 2. 最多可同时安装：不少于 2 个进样口，4 个检测器； 3. 要求该系统采用最新的微通道 EPC 架构，可有效防止颗粒物、水汽和油等气体污染物，可大幅度提高仪器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4. 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psi}$ ； 5. 最多可安装不少于 8 个 EPC 模块，可控制不少于 19 个 EPC 通道； 6. 对毛细管柱的 EPC 支持不少于 4 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块：恒定压力、梯度压力（三个梯度）、恒定流速或梯度流速（三个梯度）、计算色谱柱平均线速度； 7. 标配大气压和温度补偿，即使实验室环境改变，分析结果也保持不变； ▲8. 具有不小于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可通过触摸屏直接控制 GC 主机和自动进样器； ▲9. 在不启动色谱工作站的情况下，可从任意终端（包含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手机）的浏览器直接远程访问控制仪器，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 ▲10. 具有至少 6 个气相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和 3 个 USB 端口（作为验收指标）； 11. 独立加热区（不包括柱温箱）：不少于 8 个（2 个进样口、3 个检测器和 3 个辅助），第三/第四个检测器可位于进样口或辅助区域的任何可用区域； 12. 最多支持 10 个阀（其中 4 个阀位于加热阀箱内，2 个阀不加热适用于低功率应用，4 个阀由单独的外部触点闭合供电）； 13. 可设置休眠模式（能够节省仪器待机时的耗电量和气体消耗量）和唤醒模式（使系统准备好进行高通量进样）交替运行； 14. 具有自动检漏功能，仪器能够准确自动判断漏气位置，无需人工手动检测； ▲15. 早期维护反馈（EMF）：不少于 45 种计数功能（可在远程浏	台	1

	览器界面和仪器触摸屏上显示查看，验收时现场逐条演示），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16. 仪器可实时详细记录载气消耗量和耗电量，用户可通过任意终端（包含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手机）的浏览器界面，随时追溯查询该仪器在过往的任意日期的载气消耗量和耗电量（验收时现场演示）； ▲17. 离子源具有自清洁功能，能实现在线清洁和离线清洁两种模式； ▲18. 质谱端单独氢气传输通道：除氢气载气外，额外配备单独的质谱端安装的氢气传输通道； ▲19. 单独氢气传输通道氢气流量控制精度： $\leq 0.07 \text{ ml/min}$。 三、柱温箱技术指标要求： 1. 适用温度范围：环境温度+4℃~450℃； 2. 温度设定精度： $\leq 0.1^\circ\text{C}$； 3. 最大升温速率：不低于 120°C/min； 4. 最大运行时间：不低于 999.99min； ●5. 程序升温：不低于 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 6. 从 450℃降温到 50℃，时间 $\leq 3.5\text{min}$； 7. 温度波动：室温每波动 1°C，柱温箱的温度波动 $< 0.01^\circ\text{C}$。 四、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适用于内径 $50\sim 530 \mu\text{m}$ 的毛细管色谱柱； ▲2. 最大分流比：不低于 12500:1（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 最高温度不低于 400°C； 4. 具备载气节省模式，可减少气体消耗量，且不影响分析性能； 5. 具备电子隔垫吹扫流量控制功能，可消除鬼峰； 6. 扳转式进样口密封系统：无需工具、无需拆卸螺丝，能够在 30 秒内快速更换进样口衬管，方便使用和维护； 7. 总流速设置范围： N₂: 0 - 500 mL/min; H₂ 或 He: 0 - 1250 mL/min; 氩气/甲烷: 0 - 200 mL/min。 五、自动进样系统： ▲1. 该系统由 1 套独立进样塔（不低于 16 位）和 1 套独立样品盘系统（不低于 150 位，含三维机械导轨及样品瓶抓手）组成； 2.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 0.1-50 μL 之间； 3. 样品位数：不低于 166 位； 4. 进样量线性： $\geq 99\%$； 5. 交叉污染： $< 10^{-5}$； 6. 直接可以柱头进样在 250/320/530 μm 毛细柱； 7. 进样速度：不少于 3 种模式（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8. 可实现快速进样，进样速度 $\leq 0.1 \text{ sec}$； ▲9. 拆装方便：安装后系统自动识别、直接使用，无需重新安装驱动程序等繁琐步骤； 10. 可重叠进样，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	---	--

	六、四极杆质谱仪部分技术指标要求： 1. 离子源：配置 EI 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以上； 2.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以上； 3. 质量数范围：0.6-1091u（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 最大离子化能量：≥241.5eV； ▲5. 灯丝电流：0-315 μA（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6.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非金属钼型），能独立控温，可通过软件设定四极杆温度，最高可达 200℃，如果是采用预四级杆等落后设计方式，则视为不满足（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7. 质量准确度：OFN 单同位素出现在 m/z 271.987±0.005 处； 8. 谱图准确度：不低于 99.0%； 9. 质量稳定性：优于 0.10 u/48 小时； ▲10. 仪器检测限指标（验收指标）及灵敏度：IDL：≤10 fg，10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99%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而得，所有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 30 m × 0.25 mm，0.25 μm； ▲11. 信噪比：1 μL 1pg/μL 八氟萘针对标称质量数为 272.0 u 的离子在 50 - 300 u 范围内扫描，信噪比大于 5000:1，所有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 30 m × 0.25 mm，0.25 μm； 12.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全扫描和选择离子同时扫描（SIM/SCAN）、轮廓图扫描（Profile）。 七、数据处理系统： 1.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 2. 智能预警软件和早期维护提醒：NEW Smart Alerts 智能预警软件监控仪器运行状况并提供基于电子邮件的警报；Early Maintenance Feedback 早期维护提醒功能，监控仪器运行状况，提醒更换关键耗材； 3. 通用谱库：NIST 23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包含超过 30 万种化合物的 35 万幅 EI 谱图以及 13.9 万种化合物的气相色谱方法/保留指数库）； ▲4. 可提供单独的脂肪酸甲酯库（≥37 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库（≥66 种）、香精香料库（≥419 种）、毒物库（≥277 种）。 八、配置要求： 1. 气相色谱仪主机，1 套； 2. 惰性分流/无分流进样口，1 个； 3. 质谱接口，1 个； 4. 自动进样系统，1 套 5. 四极杆质谱仪主机，1 套； 6. 原装工作站软件，1 套； 7. 软件分析工作站硬件，1 套； 8. NIST 最新版谱库，1 套； 9. 气相色谱起始工具包，1 套； 11. 色谱柱：2 根； 12. 不粘连 BTO 进样隔垫（50/包），2 包； 13. 不粘连衬管 O 形圈（10/包），2 包； 14. 密封垫圈（适用于 0.1 - 0.25 mm 的色谱柱，10/包），2 包；	
--	--	--

		15. 超高惰性衬管（分流/不分流，5/包），1 包； 17. 自紧型手拧柱螺帽（带锁定环，用于气相色谱端），2 个； 18. 自紧型手拧柱螺帽（带锁定环，用于质谱端），2 个； 19. 备用进样针（10 μ L），5 支； 20. 备用真空泵油，1L； 21. 备用离子源灯丝，1 包； 22. 大容量通用氦气捕集阱，1 套； 23. 载气净化过滤器，1 套； 24. 样品瓶套装（2ml、透明、含盖垫、100 个/盒），1 盒； 25. 样品瓶套装（2ml、棕色、含盖垫、100 个/盒），1 盒； 26. 电源稳定系统，1 套； 27. 高纯氦气钢瓶（含减压阀），1 套。		
5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1. 仪器原理 1.1 仪器原理：阳离子交换分离，茚三酮柱后衍生，固定双波长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2. 溶液存放单元 2.1 隔离保护：惰性气体隔离保护所有溶液； 2.2 恒温冷藏：内置恒温冷藏，降低环境影响，提高溶液稳定性； ▲2.3 独立阀门：溶液瓶带独立阀门，可在分析过程中补液； 2.4 透明罩：透明防尘罩，可直接观察液面状况； 2.5 安全装置：防茚三酮溶液回流，气压过压保护。 3. 自动进样器 3.1 进样模式：同时具备环进样及变量进样模式； 3.2 进样体积：1 μ L~500 μ L； 3.3 重现性：RSD<1%（变量进样），RSD<0.5%（环进样）； 3.4 记忆效应：<0.01%； 3.5 样品盘：不少于 120 位样品位 1.5ml 标准瓶或 192 位微量瓶； 3.6 温度控制：4℃~70℃（电子恒温） 4. 四元梯度泵 4.1 特别设计的低脉动泵，脉动低于 1%（0.1 MPa）； 4.2 活塞：浮动式短行程双活塞，自动清洗； 4.3 流速：0.000ml/min-9.999ml/min； 4.4 流速稳定性：RSD<0.1%； 4.5 最大压力：不小于 40MPa（400bar，6000psi）； 4.6 梯度混合：线性混合，0.1%比例步进； 4.7 在线脱气：内置多通道脱气机； 4.8 自诊断功能：高压控制、低压控制等。 5. 衍生检测系统 5.1 柱温梯度编程：20℃-99℃（温度稳定性 0.1℃）； 5.2 分析柱规格：PEEK 材质，4.6 x 175mm； 5.3 分析柱填料：7 μ m 树脂，10%交联； 5.4 检测器：570nm 440nm 同时检测，信号可叠加； 5.5 衍生泵流速：0.000ml/min-2.000ml/min； 5.6 流速稳定性：RSD<0.1%； ▲5.7 反应器温度：室温~180℃（温度稳定性 0.1℃），投标时提供反应器温度在 160℃或以上的色谱条件图谱。	台	1

	5.8 衍生反应器：油浴， 惰性 PFA 反应器； 5.9 安全保护功能：过热、泄漏、压力过高等。 6. 系统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6.1 兼容性：Windows XP/vista/7/8/10 全兼容，数据可直接粘贴到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兼容 LIMS 数据管理系统；软件可控第三方设备； 6.2 规范认证：具有日志记录、权限管理、电子签名等功能，符合 GLP、FDA21CFR 及 202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范； ▲6.3 一体化：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在同一个软件中，方便操作，可由色谱图追溯色谱条件，严格符合 21CFR 规范； 6.4 易用性：可设置自动计算并输出报告，预置多种可编辑的报告模板； 6.5 智能化：自动液面监控，自动冲洗，操作错误或系统异常可告警并自动调用系统保护程序；具有手机客户端，联网时可远程监控，可在线升级。 7. 系统指标 7.1 泵头及管路材料：宝石/陶瓷/PEEK/PFA/PTFE 等，全惰性材料； ▲7.2 缓冲液种类：≤3 种（线性梯度，溶液在线配制）； 7.3 定性重复性：水解标样全部氨基酸 RSD<0.5%，精氨酸 Arg RSD<0.1%； 7.4 定量重复性：水解标样全部氨基酸 RSD<1%，甘氨酸 Gly、组氨酸 His RSD<0.5%； ●7.5 峰分离度：水解标样氨基酸，水解标准程序，全部大于 1.2； ●7.6 最低检测限：天冬氨酸 Asp<2.5pmol（信噪比=2）； 7.7 分析时间：蛋白水解氨基酸 30 分钟~60 分钟；（仅改变程序即可改变分析时间，无需更换柱子或溶液）； ▲7.8 分离能力：使用两种流动相一次分析含有伽马氨基丁酸、两种二肽成分在内的 25 种氨基酸，分离度全部≥1.5； 7.9 超高速分析：可 30min 快速分析 18 种氨基酸，分离度全部大于 1.2； 7.10 选配断电冲洗功能：断电后能自动切换到 UPS 供电，仪器能在 2—3 秒内检测到供电线路变化，根据用户预先设置，可以实现：①仪器继续运行（用于短时间停电）；②如果不希望继续运行，可以设置为中断当前序列并自动冲洗停机；③即使已经选择冲洗停机，如果 UPS 供电期间恢复供电，还可以预先设置是否恢复序列运行。 8. 工作条件 8.1 相对温度：5℃—35℃； 8.2 相对湿度：<90%。 9. 配置 1) 溶液存放单元 1 台； 2) 自动进样器 1 台； 3) 四元梯度泵 1 台； 4) 衍生检测系统 1 台； 5) 数据分析系统 1 套； 6) 氨滤柱（水解）1 支； 7) 分离柱（水解）1 支；	
--	---	--

		8) 水解液分析套件 1 套; 9) 水解液标样 1 支; 10) 茚三酮溶液 1 瓶; 11) 软件分析工作站硬件 1 套; 12) 仪器专用工具一套 1 套; 13) 1.5ml 样品瓶带瓶盖 100 个; 14) 备品备件 1 套。		
6	大马力拖拉机	▲1. 发动机：立式、直列、四冲程; 2. 标定功率：≥155kW; 3. 档位：24F/8R; 4. 最小离地间隙：≥530mm; ▲5. 动力输出轴转速：540/720; 6. 耕深控制方式：位调节，强压入土，可选装位控制，浮动控制，带快速升降、电控悬挂等。 配置： 1. 拖拉机，1 台; 2. 无人驾驶辅助系统，1 个; 3. 液压翻转双向犁，1 个; 4. 旋耕机（开垦刀），1 个; 5. 玉米起垄覆膜播种机（垄面宽度：70 厘米，起垄高度：20—25 厘米，铺 1.4 米的地膜，垄面铺一条滴灌带，垄面播两行玉米），1 个。	台	1
7	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	1. 产品总述：整套系统需包括土壤墒情监测系统、作物长势监测系统、灌溉能效监测系统、自动化灌溉系统、智能施肥系统和可视化云平台，集成了传感器技术、物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先进技术，实现了对农田环境的实时监测和精准灌溉施肥; 2. 土壤墒情监测系统：能进行小区级别的土壤墒情的监测，每个小区至少配备一套监测传感器；具备太阳能供电，拓展性强，可对接 ≥32 种传感器，数据采集种类丰富；超大数据缓存容量，可缓存存储 ≥50 万条监测数据；内置无线通讯模块，支持测量数据远程上传、设备远程参数设置，通讯便捷稳定；低功耗设计，支持太阳能、220V 双模式供电，内置充电锂电池，一次充满电可持续使用不低于 200 天；具备海拔监测及防盗定位功能，可自动获取海拔参数，集成北斗、GPS、伽利略多系统定位；多重异常报警机制，支持手机端、Web 端、LED 指示灯、语音多重提示，及时预警设备及数据异常；智能流量管理，可储存每月剩余流量，灵活分配至其他设备使用；操作简便，支持二维码扫描注册，开机即可投入使用。支持自定义设置数据上下限超限阈值，自动完成数据预警分析，内置多种常用农作物专属报警配置模板。工作运行环境：支持-20℃~70℃；土壤墒情检测系统主机外壳防水等级 ≥IP67。土壤温度测量范围：-50℃~100℃；测量精度：±0.5℃；分辨率：0.1℃。土壤水分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室内 ±2.5%，室外 ±5%，分辨率：0.1%； 3. 作物长势监测系统：高速球机最低照度：彩色 0.1Lux@F1.2，黑白 0.01Lux@F1.2；27 倍光学变焦；电源 DC12V/2.0A 功耗 <8W 防护等级：IP65；视频线材 SYV 75-5-2、控制及电源线材 RVVP 2*0.75。 田间固定式监测作物长势，光谱波段 & 范围：450nm，560nm，660nm，	套	1

	720nm, 750nm, 850nm; 支持环境光实时校准; 环境温湿度: -30℃~70℃; 湿度小于 95%; 工作电压: DC12~24V, 5A; 支持定时多时间段进行植被监测; ▲4、作物农艺性状自动化提取分析系统, 能对各类大田作物和各类园艺的种子、叶片、花、果实等进行自动化表型提取, 且提取的指标不少于 57 个; 分析对象支持作物种类不低于 15 种, 包括但不限于棉花水稻、玉米、小麦、棉花、核桃、红枣、辣椒、黄瓜、茄子、番茄、小青菜、枇杷等; 5. 灌溉能效监测系统: 远程机井控制/三相电流采集/电表电量及电压采集/流量、水压、水位、EC、PH 采集/≥7 寸工业级组态触摸屏/三相电子式电能表/采用联通物联网芯片卡, 含 GPRS、GPS 天线; 带大容量数据存储器对参数进行存储, 存储间隔 0.1~60000S 可设, 可导出; 边缘计算网关采用国产操作系统, 支持远程升级, 实现数据转换, 远程发送, 含 4G 通信单元; 6. 自动化灌溉系统: 无线网关, 支持 LORA 协议/GPRS 双通讯; 市电/支持太阳能供电>10W, 发射功率 37dBm, 通视距离≥25km; 板载硬件 MPPT 充电管理单元, 实现能量最大利用; 压铸铝底壳, 散热良好, 适配户外严苛环境; 7. 智能双向电动阀: 阀体结构: 材质陶瓷, 一进二出三通阀, 两个出水口可独立控制; 阀门口径: 进水口 90mm, 出水口 90mm, 防护等级: ≥IP68; 工作压力: 0~0.6MPa, 支持 0 压力开关阀门, 执行器扭矩: ≥120N·m; 供电方式: 集成式太阳能板和可拆卸≥15000mAh 高能锂电池, 支持外接电源充电; 8. 智能施肥系统: 智能施肥机, 固液两用施肥, 含控制器、流量计、施肥泵、电动阀、箱体及辅材等; 上行 4G 与管理中心通信, 下行通过流量计采集肥料流量、控制施肥进度; 支持定时灌溉: 能够预设灌溉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以及灌溉区域, 当到指定时间后系统能够自动进行灌溉操作, 支持对指定特定区域进行灌溉, 也可以多区域同时灌溉。灌溉的策略: 支持根据用户的使用习惯提供选择, 在设置好该策略后, 用户按照定制策略执行, 可根据天、周、月不同周期来进行配置; 9. 自动搅拌施肥罐: 单桶容积≥200L, 配套安装支架、搅拌机, 非接触式上下限液位开关可控制自动补水, 预留液位监测接口, 透明液位观察管、电容式上下限液位传感器; 智能施肥软件以及安装辅材; 滴灌系统管材及安装: 含田间水泵、控制柜及管网系统等; 10. 可视化云平台: 可在云平台中查看或操控土壤墒情、苗情长势视频、灌溉能效管理、施肥管理、灌溉管理等信息, 支持接入用户已有气象站信息; ▲11、对于较复杂的分析场景如植物生长区域不规则、群株生长互相遮挡场景, 支持添加所有主流框架或产品下的深度学习模型用于分割; ▲12、采集数据提供标准化接口, 支持接入各类智慧农业数据分析平台; ●13. 作物自主巡检模块功能: 高度集成机器人行走控制、多自由度机械臂移动、多维图像采集技术, 实现全自动、高通量对植物的图像采集与解析; 具备遥控器与任务系统双控制系统, 机器人采用独	
--	---	--

		立驱动独立转向模式，可前后左右原地旋转移动，搭载智能化图像采集模块； 集成多种光学传感器采集接口，可在软件上操作系统进行自动运行和各成像单元的采集与分析，分析结果自动储存到系统； 14. 巡检模块技术参数要求：导航方式：支持 SLAM&ORCODE；驱动方式：双轮差速；电池性能：支持野外续航≥ 8 小时，充电时长≤ 2 小时；充电方式：支持接触式充电；安全装置：碰撞检测、安全触边、避障激光、急停；移动速度：$< 1\text{m/s}$；爬坡能力：$< 5\%$；环境温度：支持$-10\sim 45^{\circ}\text{C}$；环境湿度：$5\sim 95\%\text{RH}$（无结露）。RGBD 成像单元：激光波长：850nm、激光等级：1 级安全激光、测量范围：$0\sim 1\text{m}$、相对精度：$0.15\%\text{@}1\text{m}$、RGB 图像分辨率：3840x2160@5/15/25/30fpsMJPEG、测量参数：3D 文件，RGB 图像可计算株高、长、宽、体积等数据。 配置： 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1 套、作物长势监测系统 1 套、灌溉能效监测系统 1 套、自动化灌溉系统 1 套、智能施肥系统 1 套、作物自主巡检模块 1 套、可视化云平台 1 个。		
8	高光谱无人机一体化表型系统	1. 产品总述：帮助用户快速测量苗情苗势、抗逆选育等。自动化提取各类大田植物和草业的农艺性状并精准量化表型信息。设备在精准农业领域的应用涵盖了作物长势监测、施肥/喷药指导、产量评估等。该设备能够识别、测量和绘制作物的生物、化学和物理特性，为农业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小区标记：高光谱、可见光或多光谱图像，都能自动选取可见光波段进行显示，方便用户进行作物小区的标记； 3. 尺度校正：通过标记参照物的实际尺寸，后续特征提取时将自动折算植被实际形态信息； 4. 特征提取：不论是高光谱、可见光、多光谱都支持一键分析，描绘作物轮廓以便用户查看分割精度； ▲5、添加模型：对于种植密度高、山地丘陵等较复杂的分析场景，支持添加所有主流框架或产品下的深度学习模型用于分割； 6. 生成图表自动保存：根据电脑配置，自动调节占用的 cpu 核数； 7. 提取指标：对于可见光相机，可全/半自动提取分析各小区植被面积、覆盖度、颜色等信息；对于多光谱和高光谱图像，还可全/半自动提取分析各小区的 NDVI 等植被指数同时能进行更精准的图像分割； 8. 系统功能：针对可见光图像可提取不少于 50 个表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小区面积、覆盖度、小区纹理、NGRDI、ExG、CIVE、VEG、ExGR 等，对于多光谱图像可提取不少于 100 个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Red edge（红边），NIR（近红外）、NDVI（归一化植被指数）、GNDVI（绿光归一化差值植被指数）、NDRE（归一化差异红色边缘指数）、OSAVI（优化型土壤调节植被指数）、LCI（叶面叶植被指数）等，对于高光谱可提取不少于 150 个表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PRI、DCNI、RES、NDchl 等； 9. 操作方式：傻瓜式操作界面，用户只需点击界面上按钮即可进行分析； 10. 支持用户拖拽工具栏，按照使用偏好可放置上、下、左、右四个区域；图像格式支持但不限于 JPEG（可见光成像）和 TIFF（多光谱	套	1

		成像)； 11. 可视化绘图：该功能支持分析图表自动化存储，自动化绘制各类光谱指数可视化图，并可描出目标轮廓方便用户查看识别精度； 12. 采集数据易集成：支持傻瓜式配置，具备标准化接口，支持对接各类智慧农业或智能育种桌面以及各类数据库； 13. 飞行器要求：最大起飞重量：大于 15 千克；对角线轴距：大于 1000 毫米；最大水平飞行速度：大于 25 米/秒；最大飞行时间：大于 55 分钟；最大续航里程：大于 48 公里；RTK 定位精度：水平：1 厘米+1ppm；垂直：1.5 厘米+1ppm；防护等级：≥IP55； 14. 高光谱传感器：光谱范围 400-1000nm，光谱分辨率≤2.5nm，光谱波段≥1200，空间像素数≥1920，像素大小≥5.86*5.86um，成像速度全波段 128Hz,ROI 后可实现 3300fps； 15. 变焦相机：1/1.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000 万； 16. 广角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17. 高光谱数据采集软件：支持采集参数设置、实时预览光谱图像，同步记录 GPS 等辅助信息，确保数据精准关联地理位置，助力农业监测、环境勘探等场景，为后续分析提供高质量原始数据。（投标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8. 拼图软件：支持 DWL 校正、调整 RGB 最大饱和值，可依 GPS 信息自动裁剪图像；具备拼图、多航带拼图功能，提供 GPS 校准与航带预览，助力高效处理多航带数据，提升高光谱图像拼接精度与效率。（投标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9. 光谱分析软件：支持通过创建工程进行查看、裁剪、校准与分析。提供光谱预处理、图像/波长裁剪、反射率校正等功能。可计算植被与水质指数，支持监督/非监督聚类、图像融合等，还能导出多种格式图像，满足多样化分析需求。（投标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20. 作物覆盖率识别：可识别全作物种类冠层覆盖率，用于评估作物长势情况； 21. 作物种类识别：可识别作物种类，结合作物种类为作物其它特征分析提供依据； 22. 农业科学辐射校正板：≥80%反射率野外校准布一块； 23. 高效续航套装：配备智能电池箱，可实现多节无人机电池快速充电，配置大容量电池，电池容量≥20000 毫安时； 24. 高算力工作站配置要求：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16 核 24 线程，基础频率≥2.3GHz，最大睿频≥5.2GHz，内存≥16g，存储≥1T，显卡显存容量≥12GB GDDR6，屏幕尺寸≥27 英寸，物理分辨率≥2560×1440。 配置： 高光谱传感器无人机 1 套、农业科学辐射校正板 1 套、 高效续航套装 1 套、 高算力工作站 1 套、 智慧农业 AI 表型自动化分析系统 1 套。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质保期	1. 质保期：1、2、7、8 项为 5 年，3、4、5、6 项为 3 年。 2. 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
产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交付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u>1</u> 年内生产的产品。 2. 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 3. 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 4.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5. 中标人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中标人需自行清理至校外。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成交人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2. 交付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付款条件	1.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支付合同金额 40%，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账户转付成交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之后（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时 __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 联系人： __；联系电话： 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时 __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扫描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明细；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结合自身能力编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投标服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叁仟陆佰元整（¥83600.00 元）。 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u>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柳州市八一支行</u>，银行账号：<u>615865574841</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 投标无效 ；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4</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条款。带“●”的技术指标参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进行评分。未标注“▲”或“●”的技术条款，允许负偏离。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之后（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违约。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及电子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1-5084767，通讯地址：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

	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绿地中心 7 号楼 8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标项（☒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五象新区运营中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77190423741016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

	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 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

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

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4%)。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30</u> 分。 1.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u>3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u>46</u>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30 分)	技术参数及配置中标注“●”的技术指标（共 10 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 1 项扣 3 分，满分 30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u>16</u> 分)	一档（4 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有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措施，能够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二档（8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组织措施、实施人员配置、各项关键节点工作的安排，能够提出并分析项目实施重点、难点。 四档（16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设备运输安装保障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能够提出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有应对风险的解决方案；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人员配置及安排分工与职责明确，有详细实施日程表；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u>16</u>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日常维护方案； 二档（8 分）：在一档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安全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条件的基础上，提供了应急保障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分别针对产品软件和硬件提出明确的售后承诺和措施； 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条件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使用培训方案，维护、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方案、故障代码表，有定期回访维护制度、质保期外的零配件优惠政策、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承诺运维工作 7×24 小时响应，定期回访一年不少于 2 次，售后服务维修人员大于 2 人，并提供有联系电话。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业绩分 （满分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标的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分（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

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制造商 名称及 产地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X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但不限于）：

- 1) 采购标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更换、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采购文件或需求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需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账 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

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10%，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10%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元）
1			1	
合计：				
实际供货日期			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成交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 计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